


WOGUO MINZU QIYUE JIAOXUE  
DE GAIGE YU CHUANGXIN YANJIU



# 我国民族器乐教学 的改革与创新研究

张超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Press

WOGUO MINZU QIYUE JIAOXUE  
DE GAIGE YU CHUANGXIN YANJIU

# 我国民族器乐教学 的改革与创新研究

张超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Press

· 成都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国民族器乐教学的改革与创新研究 / 张超著. --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7-5647-7082-2

I. ①我… II. ①张… III. ①高等学校 - 民族器乐 -  
教学研究 - 中国 IV. ①J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07886号

**我国民族器乐教学的改革与创新研究**

张 超 著

策划编辑 万晓桐

责任编辑 万晓桐

出版发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159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九楼 邮编 610051

主 页 [www.uestcp.com.cn](http://www.uestcp.com.cn)

服务电话 028-83203399

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印 刷 成都市火炬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6.5

字 数 100千字

版 次 2019年5月第一版

印 次 2019年5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7082-2

定 价 1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前 言

中国民族音乐是世界多元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深远悠久的历史文化，激昂浓郁的民族风格，独特鲜明的音乐形态，灿烂盛开在世界音乐文化的大花园中。在民族器乐与民歌、戏曲、曲艺等音乐形式共生共存的发展进程中逐渐形成了相对统一的美学追求。即：音乐作品需讲究简约性与适度性相统一，以追求古风古朴之美；讲究形式美与内容美相统一，以追求神形兼备之美；讲究含蓄与高亢相统一，以追求刚柔并济之美；讲究声音与情感相统一，以追求声情并茂之美；讲究气韵与意境相统一，以追求气韵生动之美；讲究人与自然相统一，以追求和谐共存之美；因此，民族器乐逐渐形成了我国各民族特有的音乐思维方式和表现形式。其基本共性是以五声民族调式为主的音阶构成，以平稳对称为主的节奏构成，以级进和跳进相结合的旋律构成，以变奏加花为主的展开手法，配以由内而外的音乐表达方式，使音乐作品环环相扣并层层递进。民族器乐不仅展现出了我国民族音乐的特有风格，同时也成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独特象征。

本书由张超（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编著。张超，男，1989年5月14日出生于山东邹平。2015年毕业于天津音乐学院，二胡演奏硕士。同年，工作于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担任二胡演奏教学。2017年评为讲师职称，后攻读音乐教育学博士，并发表核心期刊及省级期刊多篇。

本书是关于我国民族器乐教学改革与创新研究的学术专著。在撰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国内许多优秀专著与参考文献，汲取了对器乐教学改革与创新的主要理念与观点。但由于作者知识能力有限，若书中存在疏漏与不足之处，恳请专家、同行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 目 录

<b>第一章 民族器乐概况</b> .....	1
第一节 民族器乐简介 .....	1
第二节 民族乐器的产生与发展 .....	1
第三节 器乐与乐种 .....	4
第四节 民族乐器的分类 .....	7
第五节 民族器乐的音乐形态 .....	18
<b>第二章 民族器乐的基础教育</b> .....	28
第一节 中小学民族器乐的教学现状 .....	28
第二节 中小学民族器乐教学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分析 .....	32
第三节 中小学民族器乐教学的改革与发展前景 .....	36
<b>第三章 奥尔夫教学法在中小学民族器乐教学中的应用分析</b> .....	42
第一节 奥尔夫生平简介 .....	42
第二节 奥尔夫音乐教育理念 .....	46
第三节 奥尔夫音乐教学法在中小学音乐教学中的实践应用 .....	49
第四节 奥尔夫音乐教学法在我国民族器乐教学中的本土化创新应用 .....	53
<b>第四章 民族器乐的高等教育</b> .....	57
第一节 高等教育中民族器乐的教学现状 .....	57
第二节 高等教育中民族器乐的教学改革策略 .....	63
第三节 高校民族器乐教学中的传承性与创新性 .....	69

第五章 民族器乐教学的创新与改革 .....	75
第一节 中小学音乐教学课堂中的鉴赏与实践 .....	75
第二节 高等教育中民族器乐教学与科技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途径 .....	81
第三节 民族器乐的改良探索 .....	87
附 件 .....	95
参考文献 .....	96

# 第一章 民族器乐概况

## 第一节 民族器乐简介

民族乐器是我国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人民进行音乐表演的独特乐器，其作为情感交流与思想表达的重要载体，充分体现了人们从生活生产劳动中凝练而成的文化艺术智慧结晶。民族器乐则是我国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人民通过民族乐器而进行民族乐曲表演的独特音乐形式，均具有鲜明而浓郁的民族风格与地域特色。因此，民族乐器与民族器乐二者的关系既相互依存，又密不可分。

从远古时代的祭祀礼仪、载歌载舞直至今日的民间习俗、婚丧嫁娶；从辽阔草原的马头琴、马背上的冬不拉直至音乐厅里演奏家的专业演奏；从布依族民间曲艺说唱到舞台上独具特色的八音坐唱表演都是民族器乐动人心弦的鸣奏。民族器乐是我国民族音乐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深深扎根于我国传统民族文化的土壤之中。在漫长而悠久的历史发展岁月中，各族人民努力传承着我国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用音乐来深情地诉说着他们的生活劳作、爱情故事与民间传说，深深寄托着他们对美好生活的憧憬与向往。

## 第二节 民族乐器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民族乐器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延绵上千年，继承并发展了中华民族深厚的文化内涵与独特的民族气质。据音乐史学记载，通过已出土的音乐

考古文物可证实：乐器出现于先秦时期，且具有不同形制、不同音色的乐器分类。如骨哨（出土时间：约公元前7000年；出土地址：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浙江河姆渡）；骨笛（出土时间：约公元前6000年；出土地址：河南舞阳县贾湖）；埙（出土时间：约公元前5000年；出土地址：仰韶文化遗址西安半坡村）；石磬、木腔蟒皮鼓（出土时间：约公元前2000年；出土地址：河南安阳殷墟中）；编钟、编磬、悬鼓、建鼓、袍鼓、排箫、笙、篪、瑟湖（出土时间：约公元前400年；出土地址：北随县曾侯乙墓）等。目前，见于文字记载的民族乐器已多达500余种，常见演奏乐器已多达200余种。无一例外，我国传统乐器在历经各朝各代后不断传承延续，展示了我国传统文化的年代感与厚重感。

我国传统乐器的产生一般都基于自身的双重功能性，但是两者功能的主次地位随时代的发展而有所改变。起初，多数器乐的原本属性是生活或生产工具，即实用性功能。而后，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在解决了温饱基础之上有了更多时间用于闲情逸致。此时，多数器乐的本质属性逐渐变为悦心娱乐与情感表达的工具，即表现性。如《吕氏春秋·古乐篇》中记载：“帝尧立，乃命质为乐。质乃效山林溪谷之音以作歌，乃以麋革置缶而鼓之，乃拊石击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百兽。”再如《汉书·杨恽传》中记载：“酒后耳热，仰天拊缶，而呼乌乌。”此两则记载均可证实，传统器乐的产生与人们日常用具密不可分，且最早多用于打击乐器，一般不具有旋律性（如第一则记载中，敲击狩猎石器载歌载舞；第二则记载中，敲击盛酒器皿仰天而歌）。除此以外，乐器的实用性还表现为对特定信息的传递，如打更报时、击鼓出征、鸣金收兵等。

从客观角度而言，乐器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还要依赖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为只有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部分乐器的原始制作材料才得以生产且制造手艺也日趋成熟，为新型乐器的产生带来了较大空间。如：随着冶炼技术的不断发展，使金属乐器的制作具备了先决条件。此后，打击乐器

由起初的石磬逐渐演变为金属磬和金属钟。当然，这是器乐发展的必经历程，但同时也体现出了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巨大进步。再如：随着养蚕业和缫丝业的产生与发展，使丝附木上的琴、瑟、箏等丝竹乐器的制作具备了可能性。下面以时间为线，根据出土文物和相关文献记载，简单介绍我国民族器乐产生和发展的历程。

先秦时期（旧石器时期—约公元前221年），用于演奏的乐器多达70余种。据《诗经》一书记载，当时打击乐器多达21种（有鼓、钟、钲、磬、缶、铃等）；吹奏乐器6种（有箫、管、埙、笙等），弹弦乐器2种（有琴、瑟）。

到周代时期，其乐器种类数目繁多，为便于区分乐器类型而产生了一种影响较大的乐器分类法。根据乐器制作中材料属性的不同而进行乐器分类，即金、石、土、革、丝、木、匏、竹八种材料的属性分类，又称为八音分类法。春秋战国时期音乐文化的高度发展与繁荣，出土了较多大型乐器组。如在湖北随县曾侯乙大墓出土了124件古乐器，其中有大型编钟65件，还有鼓、排箫、笙、瑟等多件，这均是中国古代乐器史上的辉煌见证。

秦汉时期（约公元前221年—约220年），因与西域文化交流密切，从而吸收了大量外来乐器，出现了较多新型乐器，主要包括弹拨乐器和吹管乐器。弹拨乐器有琵琶、箏、箜篌等，吹管乐器有笛、羌笛、长鸣、中鸣等。其中较多乐器被用于相和歌的伴奏中。

隋唐时期（约581年—约907年），经济空前繁荣，进一步加强了与西域的文化交流。致使其音乐形态有改变，歌舞音乐更加盛行，打击乐器数量剧增，尤其是鼓类乐器。如腰鼓、羯鼓、齐鼓、担鼓、羽葆鼓、毛员鼓等多达30余种。同时拉弦乐器、弹拨乐器和吹管乐器均有所发展。尤其拉弦乐器的出现具有开创先河性的历史意义，因为拉弦乐器的出现时间相对较晚，而打击乐器、弹拨乐器和吹管乐器早已出现且处于不断发展与完善的过程中。此时，已经具备吹、拉、弹、打四种乐器分类的雏形。拉弦乐器有轧箏和奚琴，弹拨乐器有三弦、独弦琴、五弦琵琶等。吹管乐器有幢箫、义嘴笛、叉

手笛、太平管等。

宋元明清时期（约960年—约1912年），弦乐器有了长足进步与发展。在奚琴之后，宋代又相继出现了马尾胡琴、葫芦琴、二弦等拉弦乐器，还有大阮、五弦阮、月琴、火不思等拨弦乐器。金元时期吹管类乐器进一步丰富，唢呐传入后被不断改进，此时多用于军乐。明代时期唢呐便流传于民间，用于戏曲的伴奏，同时扬琴传入也被不断改进，逐渐发展为我国的主要民族乐器。

由此可见，我国不同类型的乐器（吹管乐器、拉弦乐器、弹拨乐器和打击乐器简称吹、拉、弹、打）分别产生于不同的历史阶段并被逐步改良发展，在这个过程中均保持了自身较强的传承与发展生命力。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族乐器进入了专业化与多样化发展阶段，并对其演奏缺点进行了较大改进。如：音质的纯正化、音律的统一化、音量的平衡化、定调标准的统一化和转调方法的改进与低音乐器的补充等。这些探索与改革都为我国民族器乐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促进其朝着专业化、多样化与全面化方向不断发展。

### 第三节 器乐与乐种

所谓器乐，从广义的角度而言是借助于乐器而表现不同民族风格的音乐形式，乐器演奏是器乐表现的基础。器乐曲，则是通过乐器演奏而表现具有一定情感和意境的音乐作品，同时展现出独特的民族精神与气质。

一般而言，各种音乐表演曲目在音乐形式都具有严谨的曲式结构、突出的音乐风格、鲜明的音乐形态和规范的表演程式，通过多种音乐元素表达曲目情感与内涵，或称为乐种。我国乐种是基于传统器乐的基础上，根据其不同分类形式而展示我国独特的民族文化与精神，彰显我国乐种独特的音乐艺术魅力。传统民族器乐的发展是一脉相承的，我国传统民族器乐演奏多与民

间风俗和日常生活紧密相连，较多表演曲目也是有关于宫廷典礼或宗教仪式等内容的。但是，为了适应不同的社会功能，民族器乐曲牌由相对固定化转变为相对灵活化，表演形式也由单一化逐步发展为多样化。因此，民族器乐具有较高的社会功能价值与实用价值。

我国传统乐器的演奏一般分为两种表演形式，即独奏与合奏。

传统乐器独奏曲一般根据演奏方式的不同而归纳为四类：吹奏乐器、拉弦乐器、弹拨乐器和打击乐器，且各类形式的乐器独奏曲均为民族器乐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如传统器乐独奏作品：古琴曲《广陵散》、二胡曲《二泉映月》、唢呐曲《百鸟朝凤》、琵琶曲《十面埋伏》、古筝曲《渔舟唱晚》、笛子曲《五梆子》等。近现代创作独奏作品：二胡曲《豫北叙事曲》、唢呐曲《黄土情》、笛子曲《秋湖月夜》、琵琶曲《彝族舞曲》等。当然，还有其他许多器乐独奏曲也都是经典的音乐作品，多位优秀作曲家都在我国民族器乐的发展史上画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传统乐器合奏曲一般根据乐器组合的方式不同而归纳为四类：清锣鼓乐（由锣鼓等打击乐器演奏）、弦索乐（由多种弦乐器合奏）、丝竹乐（由吹管与弦乐器合奏）以及吹打乐（由吹管与打击乐器合奏）。不同类型的乐器组合，演奏不同的风格曲目，传递不同的声音形式，表现不同的思想情感，从而形成了多姿多彩的器乐乐种。

我国传统乐器曲目的发展既有传承性又有创新性。传统乐器曲目在继承传统作曲手法的基础上，不断吸取新的作曲理论技术，使其曲式结构不断完善，曲式框架不断扩大，曲式类型不断增多，同时也展现出了更为多样化的曲目表演形式。

传统乐器曲目的继承主要依靠于自身强大的内在动力，因为它承载着深厚的传统文化内涵。但是，民族器乐曲在实际演奏过程中却是相对自由且丰富多变的。即便某些音符没有注明装饰音记号，演奏者一般都会根据自身理解而进行自由的、甚至即兴的表达。尤其在曲牌反复演奏时，常常运用多种

加花装饰等演奏技巧而形成变奏式的乐曲，如笛子曲《喜相逢》、唢呐曲《婚礼曲》等。其中，应用最广泛的变奏手法称为放慢加花。其创作方法较为简单且实用性较强，一般为将原作品的曲式结构进行适度扩充，并同时伴有多种加花装饰，使变奏式曲目的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情感更加深切，如江南丝竹《欢乐歌》、二人台牌子曲《南绣荷包》等。此外，还有其他较多类型的变奏手法也会被灵活运用到曲目演奏中。例如，对曲目中主题结构的内容或次序进行改变，也可将其发展成为乐曲的变奏形式。如二胡曲《二泉映月》的主题在变奏旋律中做出了内容扩充变化。

民族音乐的创新发展大概始于20世纪20年代，因为此时涌现出了一大批著名民族音乐家，他们把毕生精力都放在音乐创作领域，也包括民族器乐的演奏与创作。如萧友梅、王光祈、赵元任、冼星海、聂耳等多位音乐家对民族器乐的继承、发展与创新等方面均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他们对各类优良传统曲目进行分类整理研究并依据曲目原有风格进行适度改编，使乐曲原有的情感内涵得以淋漓尽致的表现，并赋予了新时代的精神面貌，同时他们在把握传统曲目创作的基础上进行了大量新作品的探索。当然，在乐器演奏改革方面也做出了较大尝试与改进，并创新性地增加了民族乐队编制，如大型民族管弦乐队合奏等，使其在曲目的创作内容和表演形式等方面均有了新的的发展。如民乐合奏曲《春江花月夜》是根据琵琶曲《夕阳箫鼓》改编而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音乐家的乐曲创作能力与演奏水平均得到较大提高，产生了许多曲式结构较为庞大且演奏形式较为复杂的民族音乐作品。有的作品以传统乐曲为基础而改编，有的则是通过借鉴西方先进作曲技法而创作的。作曲家不断促进西方音乐文化与中国音乐文化的融合，通过借鉴西洋器乐合奏作品而改编移植为民族器乐合奏作品，使民族乐队更具演奏的灵活性和兼容性。例如，根据传统曲目改编而成的民族器乐合奏曲，在继承传统音乐的基础上进行了巧妙的创新。代表作品：彭修文改编的《步步高》

《紫竹调》，顾冠仁改编的《京调》《三六》，何彬改编的《大起板》等。再如，根据国内及国外颇具代表性的管弦乐作品而改编的民族管弦乐作品。根据国内管弦乐作品而改编的代表乐曲：《春节序曲》《瑶族舞曲》等。根据国外管弦乐作品而改编的代表乐曲：《自新大陆交响曲》《图画展览会》《弦乐小夜曲》《卡门》组曲等。这些作品往往具有更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同时演奏难度更高，一般需要专业演奏者进行表演。

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民族器乐演奏中新作品的创作也有较大进步，且充分体现了新的时代精神与民族风貌。如刘明源的小型乐队作品《喜洋洋》，描绘出欢乐的节日气氛，具有较强的抒情性和色彩性，其艺术表现形式上也更加成熟。再如，多乐章的大型民族管弦乐作品在创作技法也更加成熟。代表作品：二胡协奏曲《长城随想》、中胡协奏曲目《苏武》、琵琶协奏曲《花木兰》等。这些作品的取材范围更加广泛化、演奏风格更加多样化、表现形式更加丰富化，这充分体现出了音乐家对作曲技术、乐曲结构、和声编配等方面做出的深入而创新的研究。

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在大型民族乐队作品的创作中出现了一股新潮流，甚至对音乐作品的创作做出了颠覆性改变。这个时期的作品，较多采取非常规的乐器组合方式、创新性的和声配器语言、多变的音区音色和多样的演奏形式。这使得音乐作品中音响效果较为奇特，中心思想难以理解，情感表达难以捕捉，一般需要具备一定的音乐专业素养才能体会作品的本质内涵。如：谭盾的《琵琶协奏曲》、瞿小松的管乐协奏曲《两乐章音乐》等。这些作品都在音乐的表达中运用了异于常规的创作理念，具有独特的音乐精神与气质。

## 第四节 民族乐器的分类

我国民族乐器有着悠久的历史与文化，据史料记载可溯至7000至8000

年以前，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制造技术的不断提高，逐渐壮大着我国民族乐器的大家族。当然，在不同历史阶段根据不同的分类属性有着不同的乐器分类方法。

## 一、八音分类

早在周代，被记载且存留的乐器即已多达70余种，打击乐器、管乐器和弦乐器等早已产生，且以乐器材质的属性而分类产生的八音分类法沿用至今，即将乐器分为金、石、土、革、丝、木、匏、竹八大类。

1. 金类：主要指以钟类为主的相关打击乐器。商代已产生青铜冶铸技术，发展至周代铸造技术更为成熟，其器形更为复杂且制作更为精细，这一时期产生了大量的青铜器类的礼器、生产工具、生活用器、乐器、兵器等器物，造就了著名的商周青铜文化。钟类乐器便盛行于青铜时代，钟在古代不仅仅体现为单纯的乐器形态，而且是权力和地位的象征。所以钟乐广泛使用于王公贵族的朝拜仪式、祭祀仪式及宴飨等。敲击钟的正鼓部和侧鼓部可发出两种不同音高，其音差接近大三度或小三度音程。另还有较多钟的变形乐器，如鐃于、勾鑃等。

2. 石类：主要指以磬类为主的相关打击乐器。磬类乐器主要起源于形似片状的劳动类工具，后其形制和材质都加以改进，形成了曲尺状的石磬和玉磬。磬类乐器在古代用于帝王和上层官员的朝聘礼仪乐、乐舞活动及殿堂宴享等，但由于唐宋以后逐渐兴起了新乐，因此磬一般仅用于祭祀仪式。磬的构成较为复杂，分为上下两层，每层又分为两组。每组都是按照不同音律或音调组合而成的，其中一组由六件组成，音程关系多四度和五度；另一组由十件组成，音程关系多二、三、四度。

3. 土类：主要指各种陶制类相关乐器，如陶笛、埙等。

4. 革类：主要指各种鼓类相关乐器，如悬鼓和建鼓等。

5. 丝类：主要指各种弦类相关乐器，如琵琶、胡琴、瑟、箜篌等。

6. 木类：主要指以木类为主制作的相关打击乐器，如木鼓、敔和祝等。

7. 匏类：主要指以匏类为主制作的相关吹奏乐器，如笙等。

8. 竹类：主要指以竹类为主制作的吹奏乐器，如笛、箫、排箫、管子等。

在以上八类乐器中，金类和石类是统治阶级的独有乐器。其制作过程较为复杂，需要计算精密的音律，同时耗费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但这也突显了帝王和达官贵族尊贵显赫的地位。革类乐器、匏类乐器、竹类乐器和木类乐器的制作材料往往通过狩猎获得或直接采用天然竹制、匏制或木制材料。此类乐器制作工艺较为简单、音色优美且易于携带，因此在古代先民的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土类乐器的制作相对简单，通过陶土烧制而成，取材多为石或骨，但是其音色极为纯正，有着古朴古风的声音效果，多用于宫廷音乐。丝类乐器发展相对较晚，多为拉弦和拨弦乐器，一般由琴体和琴弦等部分构成。其声音各具特色，有的深沉悠远，有的悲亢激越，有的清脆悦耳。大部分乐器都凭借着自身较强的生命力而传承延续。

各类分组的乐器都有着不同的社会功能，适用于不同的表演场合。有独奏乐器，也有合奏乐器；有单声旋律乐器，也有和声色彩乐器。由此可以推测，周代的乐器演奏形态已经较为复杂，其八音乐器分类法标志着古代乐器的制作手艺和演奏技术均已达到了较为成熟的阶段，也是人类社会文明的标志和象征。此种乐器分类法对指导乐器发展方向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 二、吹拉弹打分类法

自周朝至清朝，一直在沿用八音乐器分类法。经过数千年的漫长历程，多民族的音乐与文化不断交融，使民族乐器的发展变得更全面、更体系。目前，依据演奏方法的不同可将民族乐器分为吹管乐器、拉弦乐器、弹拨乐器、打击乐器四大类。

吹管乐器类：主要指通过气息经由乐器的吹孔、哨子或簧片等部位引起空气柱振动而发音的乐器。据有关文字记载，我国拉弦类器乐种类繁多，已

有四十余种，主要包括竹笛、箫、笙、唢呐、葫芦丝、管子、巴乌、埙等。此类乐器音色鲜明、穿透力强且富有个性，演奏风格的地域差异较大，表演形式有独奏、重奏、合奏与参与乐队伴奏等。

**打击乐器类：**也称为敲击乐器，主要指以打击、敲击等演奏形式而产生音响的乐器种类。根据制材方式不同可分为响铜、响木和皮革类乐器；根据发音方式不同可分为革鸣类乐器和体鸣类乐器，根据音高概念不同可分为有固定音高类乐器和无固定音高类乐器。据有关文字记载，我国打击类器乐种类繁多，多达50余种，主要包括锣、鼓、钹、板、梆子、木鱼、铃等。此类乐器以音乐节奏的形态为主，一般不产生旋律，但是可以为其做出和声效果。因此，成为民族乐团中不可缺少的器乐组成部分。

**弹拨乐器类：**主要指通过弹拨等（可由手指拨弦、拨子拨弦或琴竹击弦）演奏形式而产生音响的乐器的总称。根据演奏形态差异分为横式弹拨乐器和竖式弹拨乐器两种类型。据有关文字记载，我国弹拨类器乐种类繁多，多达四十余种，主要包括古筝、琵琶、扬琴、柳琴、阮、三弦、月琴等。此类乐器音色明亮清脆，演奏技巧丰富多样，表现情感深入人心，表演形式有独奏、重奏、合奏与参与乐队伴奏等。

**弦乐器类：**又称为弓弦乐器，主要指胡琴类乐器，是通过用弓子在琴弦上摩擦而产生的音响。据有关文字记载，我国拉弦类器乐种类繁多，多达30余种，主要包括二胡、中胡、高胡、板胡、京胡、革胡、马头琴等。

此类乐器音色柔美细腻，演奏技巧丰富多样，极富音乐表现力与感染力，表演形式有独奏、重奏、合奏与参与乐队伴奏等。

民族乐团是在我国传统音乐文化发展的基础上，借鉴西方乐团编制而形成的，一般分为吹管乐组、拉弦乐组、弹拨乐组和打击乐组。但是，我国民族乐团的规模与编制较为灵活，根据实际演奏需要可大、可中、可小。大型乐队一般为60人以上，主要演奏大型民族管弦乐曲及大型协奏曲。中型乐队一般为30~40人，主要演奏中型合奏曲。小型乐队一般为10多人，主要演

奏小型合奏曲或传统丝竹乐。民族乐团的四个组分别由不同的乐器组成。如下：

吹管乐组：竹笛、笙（高、中、低、音）、唢呐（高、中、低、音）和低音管等。拉弦乐组：二胡、高胡、中胡、大提琴和低音大提琴等。弹拨乐组：扬琴、古筝、琵琶、柳琴、阮（大、中、小）和三弦等。打击乐组：中国大鼓、定音鼓、排鼓、堂鼓、大军鼓、小军鼓、大钹、小钹、大镲、小镲、梆子、木鱼、铃鼓、风铃、三角铁等。在打击乐组，通常一人负责多项乐器的演奏。下面为各类乐器分组的代表性乐器简介。

### （一）吹管乐器组

1. 竹笛（图片详见附件1）是我国传统吹管乐器之一，一般分为曲笛、梆笛和定调笛等。竹笛一般由一根内部被去空的竹管做成，整个笛身呈圆柱状，由1个吹孔、6~7个音孔（6个音孔居多，7个音孔居少）构成，此外，在演奏时需贴放1个笛膜。曲笛多为C调、D调及bB调，梆笛多为F调、G调及A调，定调笛由许多不同调的笛子组成，每一套有6支、7支或12支笛子不等。竹笛多用于独奏，同时也是民族乐团中吹管乐组的主要伴奏乐器。

竹笛演奏技法有吐音、颤音、波音、打音、叠音、花舌、腹震音、喉音、泛音、飞指等。但是竹笛分为南派、北派两大流派，在演奏技法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一般南曲出手颤、叠、振、打；北曲拿手吐、滑、刹、花。气息在竹笛的演奏中起到重要作用，其旋律发展中的强弱快慢都需要气息的良好控制。

竹笛代表曲目有《小放牛》《姑苏行》《五梆子》《欢乐歌》《牧民新歌》《鹧鸪飞》《三五七》《秦川抒怀》《春到湘江喜相逢》《沂河欢歌》《列车奔向北京》《扬鞭催马运粮忙》《黄莺亮翅》等。

2. 笙（图片详见附件2）是我国传统吹管乐器之一，主要由笙簧、笙苗和笙斗三部分构成。根据笙的音域差异可分为高音、中音、次中音和低音四